

GB 5606.4—2005

A. 13

干净 **cleanness**

口腔内各部位干干净净,毫无残留而言。

A. 14

异味 **off-odor**

不具有卷烟本质气味的明显的怪味(外加香例外),致使卷烟失去吸用价值。

A. 15

霉变 **moldy**

不具有卷烟本质气味的明显的霉味,致使卷烟失去吸用价值。

GB 5606.4—2005

ICS 65.160  
X 8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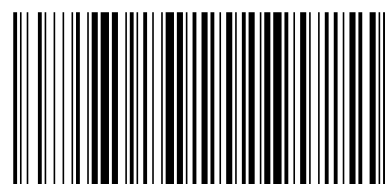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606.4—2005  
代替 GB 5606.4—1996

## 卷烟 第4部分:感官技术要求

Cigarettes—Part 4: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sense evaluation



GB 5606.4—200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155066·1-23073

定价: 8.00 元

2005-06-17 发布

2006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  
术 语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卷 烟 第 4 部 分 : 感 官 技 术 要 求  
GB 5606.4—2005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s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  
2005年7月第一版 2005年7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23073 定价 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A.1

**香味 flavour**

令人感到愉快舒适的气息和味觉的总称,是人们嗅觉和味觉的综合感受。

A.2

**油润 oily**

烟丝光泽鲜明,有油性而发亮。

A.3

**香气 aroma**

卷烟烟气本身所固有的烟草特有的芳香。

A.4

**丰满 abundant and full body**

香气丰富而饱满。

A.5

**细腻 smooth**

烟气粒子细微而滑润。

A.6

**充足 richness**

香气的量多而又无所欠缺,但不是丰满的。

A.7

**粗糙 harshness**

烟气的特点而言,在感觉上产生一种颗粒状的、毛毛的、不太舒适的感觉。

A.8

**谐调 harmony**

香气和谐一致,感觉不出其中某一单体的特性。如加香、加料与烟香调和,叶组配方调和。

A.9

**杂气 offensive taste**

不具有卷烟本质气味的,轻微的和明显的不良气息。如青草气、生杂气、木质气、枯焦气、松脂气、花粉气、地方性杂气及呛人的气息等。

A.10

**刺激性 irritancy**

烟气对感官上所造成的轻微和明显的不适感受。如对鼻腔、口腔、喉部的冲刺,毛棘火燎等。

A.11

**余味 after taste**

烟气从口腔、鼻腔呼出后,遗留下来的味觉感受。包括舒适程度、干净程度和干燥感。

A.12

**纯净 purity and cleanness**

口腔内各部位纯正不杂而洁净。

4 试验方法

- 4.1 按 GB/T 5606.1 抽取实验室样品,制备试样。
- 4.2 评吸前应按 GB/T 16447 调节样品水分。
- 4.3 感官采用暗评记分方法,由表 3 给出。参加评吸人数每次不少于七人。生产企业亦可采用明评。

表 3 卷烟感官质量检验原始记录

项目	光泽 5			香气 32			谐调 6			杂气 12			刺激性 20			余味 25			合计		
	I	II	III	I	II	III	I	II	III	I	II	III	I	II	III	I	II	III			
样品 编号	牌别	5	4	3	32	28	24	6	5	4	12	10	8	20	17	15	25	22	20		
评吸者:																				年 月 日	

5 检验规则

- 5.1 感官质量记分采用百分制,最高分数为 100 分。
- 5.2 各项目均以 0.5 分为记分单位。
- 5.3 在对光泽、香气、谐调、杂气、刺激性、余味六个项目评吸记分,每个项目质量达到相应项目的要求,则相应记分。
- 5.4 结果统计
- 5.4.1 按式(1)计算单项平均得分,精确至 0.01。

$$\bar{X}_i = \frac{\sum X_i}{n}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  
 $\sum X_i$ ——某单项得分加和;  
 $n$ ——参加评吸人数;  
 $\bar{X}_i$ ——某单项平均得分。

- 5.4.2 感官质量得分以各单项平均得分之和表示,精确至 0.1。
- 5.5 感官质量若出现 A 类质量缺陷项,则判定该批卷烟为不合格品。

前 言

GB 5606《卷烟》分为六个部分:

- 第 1 部分:抽样;
- 第 2 部分:包装标识;
- 第 3 部分:包装、卷制技术要求及贮运;
- 第 4 部分:感官技术要求;
- 第 5 部分:主流烟气;
- 第 6 部分:质量综合判定。

本部分为 GB 5606 的第 4 部分。

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部分代替 GB 5606.4—1996《卷烟 感官技术要求》。

本部分与 GB 5606.4—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取消了卷烟类型;
- 增加了卷烟价类,并按价类分别提出了技术要求;
- 对各项目技术要求的分数进行了调整。

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TC144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国家烟草专卖局、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刘钟祥、罗登山、雷樟泉、刘建福、张映、武怡、王志韬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5606—1985;
- GB 5606.4—1996。